

五、開挖整地

5.1 整地工程

1. 開發整地前後之等高線地形對照

本次變更開發前、後之地形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未變更，詳見圖5.1-1、5.1-1(1)~(4)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。

2. 挖填土石方區位

本次變更整地之挖、填方區位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未變更，詳圖5.1-2、5.1-2(1)~(4)挖填土石方區位圖。

3. 開挖整地

本次變更各區塊整地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未變更，詳圖5.1-3、5.1-3(1)~(4)整地平面配置圖。

4.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

本計畫範圍之縱橫剖面位置詳圖5.1-4、5.1-4(1)~(4)基地剖面位置圖，剖面詳圖5.1-5(1)~(4)開挖整地縱、橫斷面剖面圖。

5. 計算挖、填土石方量

本次變更挖、填土方量依第二次變更設計未變更，第二次變更設計挖方量 $54,060.60\text{m}^3$ ，填方量 $52,626.25\text{m}^3$ ，剩餘土方約 $1,434.40\text{m}^3$ ，相關挖填土方估算詳附件一、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。

5.2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、地點及安全設施

本計畫剩餘土方約 $1,434.40\text{m}^3$ ，有關剩餘土方將依原核定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整地時攤平，或拌合有機質作為植栽沃土使用，以達區內土方挖填平衡。